

◆臺中市政府 公告

111年4月27日府授都企字第1110087440號

主旨：「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案」及「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案」自111年4月29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3月22日第1008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方式：
 -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及本市石岡區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11年4月29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
 - （一）111年5月20日下午2時30分假本市豐原區公所4-3會議室。（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2號）
 - （二）111年5月20日上午10時假本市石岡區石岡里活動中心。（地址：臺中市石岡區大勇街1-2號）

本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公開展覽網站：



五、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3月22日第1008次會議審決，依會議決議：「有關變更計畫內容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建請臺中市政府於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以資適法。」。

六、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據以彙整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內政部營建署積極辦理臺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目標在改善生活圈道路系統之瓶頸，提昇道路系統服務水準；確立道路系統功能分類，提高路網易行性及可及性；建立各位階都市間聯繫之系統，提昇其服務功能，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本案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之所需路權範圍，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本次變更內容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因變更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爰遵照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08次會議決議，辦理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以求周延。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區之東北側國道4號及台3號交接處，為「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之工程。本案工程行經路線之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斷層帶農業限建區、保護區、公園用地、高速公路用地、道路用地、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工程範圍面積共3.0482公頃，變更範圍面積共3.0080公頃。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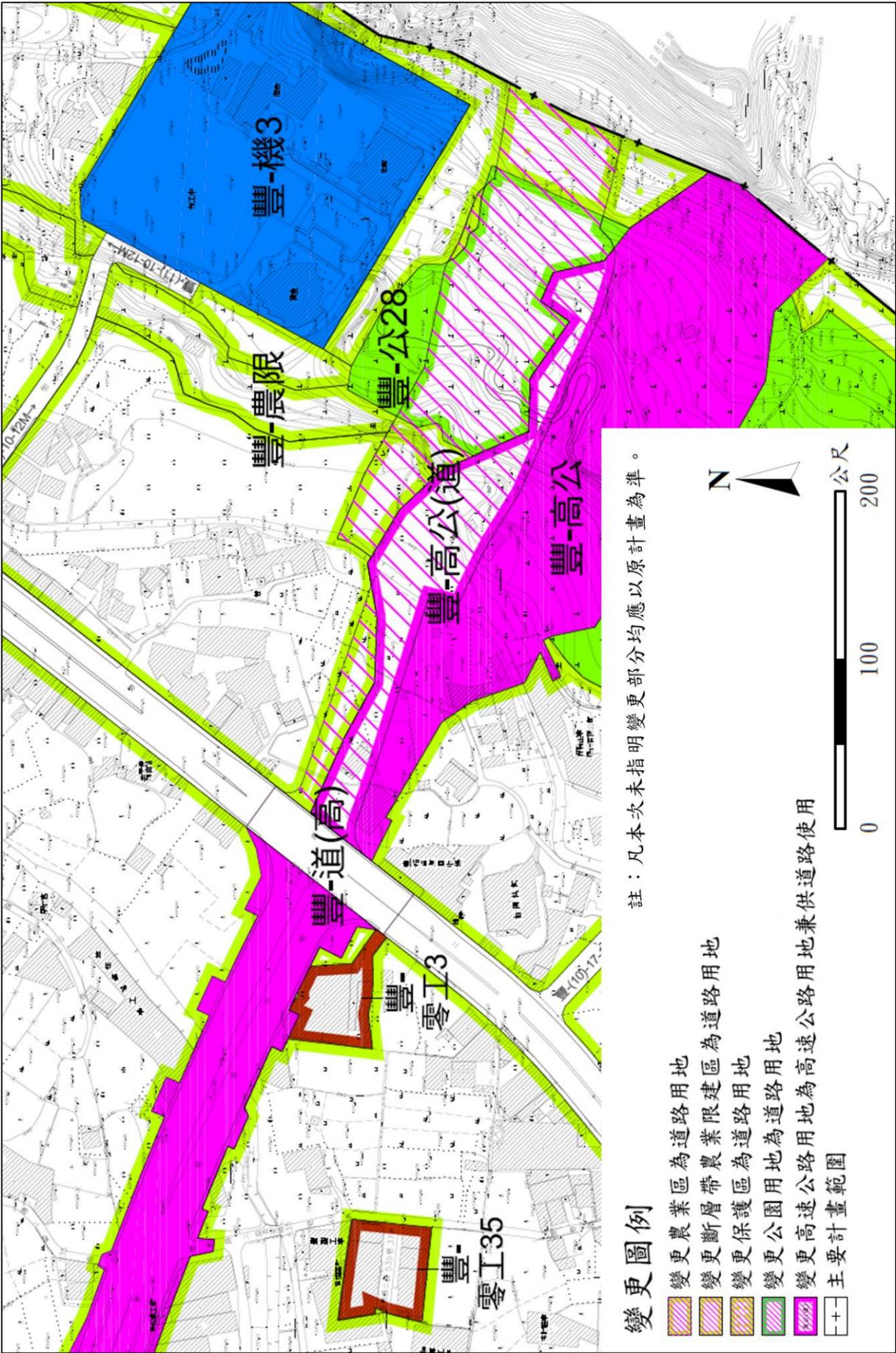
四、本次公展變更內容概述

- 一、變更部分農業區、斷層帶農業限建區、保護區、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面積1.8999公頃。
- 二、變更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面積1.1081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1	國道4號 豐原端 北側	農業區 (0.4011公頃)	道路用地 (1.8999公頃)	1. 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之所需用地。 2. 本案工程起點將銜接國道4號下方預留門架，爰變更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斷層帶農業限建區 (0.0591公頃)		
		保護區 (0.3607公頃)		
		公園用地 (1.0790公頃)		
		高速公路用地 (1.1081公頃)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1.1081公頃)	
合計		3.0080公頃	3.0080公頃	

註： 1.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凡本次變更案未指名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實際應以公告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實際應以公告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

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08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 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免填)	一、土地標示部： 臺中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碼： 臺中市 區 段 巷 弄 樓		

填表時請注意：

-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 三、「編號」欄請免填。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據以彙整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 五、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